

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投资发〔2023〕98号

#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、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全省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抓住营商环境、高标准市场体系、比较优势等“三个要件”，切实提升企业投资主体地位，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

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。政府常态化长效化向民间资本

推介优质项目并做好保障服务，引导民营企业以市场化原则参与或主导项目建设，留住雄厚的省内民间资本，吸引新兴的外来资本。项目推介要尊重民营企业投资意愿，由其自主决定是否参与项目建设。

坚持放宽准入、让利放活。落实“法无禁止皆可为”，坚决破除“隐形门”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，拓宽民间投资领域。对具有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，鼓励支持向民间资本推介。

坚持政策公平、服务倾斜。除国家明确的定向政策外，推介项目同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。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，各级政府部门“一根钢钎插到底”做好服务，保障项目顺畅实施。

## 二、推介项目领域

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，主要为可形成实物投资量、具有一定收益回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

一是产业转型类项目。包括政府部门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的产业项目，既有项目投资者有意愿引入新投资者的产业项目等，涵盖现代农业、制造业、能源产业、商贸物流、文旅康养、数字经济等行业。

二是科技创新类项目。包括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项目，科技攻关项目等。

三是基础设施类项目。包括铁路（含铁路专用线）、收费公

路、机场（含通用机场）、水利、充电桩、停车场、水电路气暖等市政基础设施、开发区（园区）基础设施、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。

**四是社会民生类项目。**包括棚户区改造、公租房、人才公寓、集贸市场、文体设施、卫生健康、养老托育、教育培训等项目。

### **三、推介项目基础条件**

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，可以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、未开工的计划新建项目或者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等，具备以下基础条件。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战略方向，符合相关行业和区域发展规划。二是在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，计划新建项目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、预计一年内可落地建设，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具备转让项目经营权、收费权和股权的条件。三是投资回报机制明确，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水平，无收益的纯公益性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推介。

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，可以是政府投资项目、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或者民营企业投资项目。

### **四、推介项目参与方式**

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投资推介项目，包括参与建设、股权投资、合作经营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、债权投资等。

### **五、项目推介具体机制**

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直相关厅局、省属企业、市县各负其责，建立征集、推介、跟进、保障、考核全周期闭环管理工

作机制。

征集机制。省直相关厅局、省属企业重点梳理遴选本行业省本级及其他拟公开推介的优质项目。市县梳理遴选本地区拟公开推介的项目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汇总梳理，形成推介项目清单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省发展改革委可会同省直相关厅局或者相关市，组织征集行业或者地区的专项推介项目。

推介机制。省级每季度梳理形成一批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，向全社会公开发布。省工商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面向民营企业的推介会，促进项目投资合作。

跟进机制。项目公开推介后，持续跟进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分类滚动建立项目进展清单，促进项目建成投运。

保障机制。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，比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予以保障。建立土地、能评、环境容量、前期手续办理、市政配套等要素和服务需求清单，转交对应事权部门予以倾斜保障。对项目推进中面临的梗阻难题，实行问题收集甄别、转办督办、清零销号闭环管理。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需求，组织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。对项目推介工作中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，省直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政策。

考核机制。对项目推介、跟进、保障等情况，量化排队通报。工作中涉及的重点事项，及时向省政府报告，相关事项报请列入省政府“13710”进行督办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情况及成效，统筹研究列入省直相关部门、各市年度目标责任考

核体系。

鼓励支持吕梁市率先探索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，开展试点示范。在省级统一组织项目推介的基础上，各市要根据实际开展本地区项目推介工作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的重要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配套举措，优化发展环境，狠抓项目推介和落地见效。

二是强化服务推进。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，属地市县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要积极推进、下沉服务、解决难题，并逐个项目确定专管员，实行全流程服务。

三是强化激励引导。对推介项目实效明显的市县、开发区，省有关部门在用地指标、环境容量指标、专项债券额度、项目前期费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。组织各类媒体开展宣传，挖掘典型项目和先进事例，营造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、壮大民营经济的浓厚氛围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各市发展改革委

---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